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長原彰弘先生(「長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長原先生,現年82歲,為香港知名消費金融業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彼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 1999年成立至今之主席,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長原先生持有 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 於2016年5月,長原先生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彼於1993年9月加入本公司之附 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曾出任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總經理 及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1月1日調任為亞洲聯合財務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彼曾出任亞 洲聯合財務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長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長原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長原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 500,000 港元之薪酬待遇總額。長原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長原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長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長原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之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長原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